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2〕2号

签发人：闫晋中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沁水县 2022 年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山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沁水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

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沁水县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8.5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4277 公顷（含耕地 4.6583 公顷）、建设用地 1.1552 公顷，未利用地 0.9271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乡镇 6 个村，共 6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经我局和林业部门、水务部门核查，该批次用地范围与汾河、沁河、桑干河等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一级国家级公益林、I 级保护林地不重叠。部分地块（地块 4）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二级国家级公益林、II 级保护林地重叠，重叠面积 0.1469 公顷，因拟用地项目属于基础设施项目，同意项目用地。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组织专家论证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64、66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高品质大县城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地块1见第17-18页,地块2、3、4见第13页)。

该批次用地(地块1)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类公共事业建设活动,是为加强城镇科技、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而推进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地块2—地块4)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是为构建区域连接通道,打通主要交通阻塞点,用环城交通网把大县城连成一片,推进县城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而推进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1年10月19日-2022年2月14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地块 1、地块 2 由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5 个风险点，分别为：施工过程中引发环境问题、村民缺少对项目实施的知情权而引发风险、施工区域与居民区过近而引发安全风险、征收土地涉及村庄用地是否有争议、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的风险，拟采取加强项目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污染防控、稳定村民情绪、设立围挡、安全警示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无争议证明、补偿方案合理化等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该批次用地地块 3 由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5 个风险点，分别为：施工过程中引发环境问题、村民缺少对项目实施的知情权而引发风险、施工区域与居民区过近而引发安全风险、征收土地涉及村庄用地是否有争议、群众对生活保障担忧的风险，拟采取加强项目建设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污染防控、稳定村民情绪、

设立围挡、安全警示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权属无争议证明、补偿方案合理化等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该批次用地地块 4 由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8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大气污染排放、噪声和震动影响、固体废弃物及其二次污染，拟采取规范审批流程、方案设计、保障相关者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等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54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8276-3.8621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733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1733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700567270)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